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源

選任辯護人 王鼎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2、38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源共同犯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許晉源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不明款項後轉交，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至29日，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請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等金融帳戶之帳號（下合稱上開3帳戶資料）傳送予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江國華」之人供其匯款。後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方
04 式詐騙所示之李張美玉、張晴翔，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
05 表一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匯入所示帳戶內，再由許晉源於附
06 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所示款項後交予詐欺集團指派之
07 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李
08 張美玉、張晴翔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張美玉、張晴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本件被告許晉源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
15 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
17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9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0 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22頁、金易卷第32、92頁），核與證
25 人即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警詢筆錄分如附表「證據
26 出處欄」所示）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
27 各項書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9 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改以：「（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規定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2. 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經修正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修正後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即裁判時法），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
0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 06 3. 本案被告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
07 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亦查無獲有犯罪
08 所得，是被告符合前揭行為時法、裁判時法有關自白減刑之
09 規定，故依上述修正前（即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0 架，及依其行為時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
1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然如適用修正後（即裁判
12 時）一般洗錢罪之規定及裁判時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其
1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具體
14 個案，綜合而整體適用法律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
16 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17 規定論處。

- 1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1 第1項、第3項第2款之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然按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立法理由載明：「有鑑於洗錢
23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24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25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26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7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28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29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語，可
30 見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
31 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

01 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
02 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
04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
05 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欠缺無法證明
06 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
07 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既均成立一般洗錢罪
09 之正犯，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適用，起訴
10 意旨認此部分與經論罪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
11 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分次提領款項之數個舉動，
13 均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空
14 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15 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均各論
16 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附表一編號1、2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洗錢罪。

20 (四)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江國華」就上開2次犯行，有犯
2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被害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亦查無犯罪所
25 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用以詐騙告訴人財物，並擔
27 任提領及轉交犯罪所得之工作，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
28 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
29 均有相當危害，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前無
30 案件經科刑判決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在卷可考（金易卷第97至98頁）；又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李

張美玉、張晴翔分別成立和解、調解，且已賠償告訴人李張美玉新臺幣（下同）36萬元、告訴人張晴翔6萬元完畢，其等均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等情，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匯款資料、告訴人張晴翔刑事陳述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金易卷第39至44、55至59、77頁）在卷可考，堪認犯後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參與犯罪分工程度、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自述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電子廠作業員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無人需其扶養（金易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為前揭犯行之期間、手法，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並已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告訴人亦均表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給予被告緩刑等情，已如前述，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再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接受如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7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本案2次犯行遭隱
12 匿去向之詐欺所得，既已經被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顯非在
13 被告實際管領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4 收。復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
15 案2次犯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
16 獲取犯罪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王光傑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書記官 陳又甄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提領之時間及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出處
1	李張美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起，佯裝為李張美玉之子誣稱需要資金購買晶片等語，致李張美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9日11時44分匯入40萬至國泰帳戶	(1)112年11月29日11時56分1萬元 (2)112年11月29日11時57分10萬元 (3)112年11月29日11時59分10萬元 (4)112年11月29日12時6分10萬元 (5)112年11月29日12時9分5萬元 (6)112年11月29日12時11分4萬元	編號(1)至(3)：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左營分行 編號(4)至(6)：高雄市○○區○○街000號萊爾富超商正心店	(1)告訴人李張美玉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7至19頁） (2)告訴人李張美玉提出之匯款單（警二卷第64、67頁） (3)告訴人李張美玉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61頁） (4)國泰帳戶基本資料、歷史明細（警二卷第11至13頁） (5)富邦帳戶基本資料、歷史明細（警二卷第7至9頁） (6)被告提領時地一覽表（警一卷第23至27頁） (7)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警一卷第39至45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45至60、75、77頁） (9)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43至44頁）
			112年11月29日14時48分匯入32萬至富邦帳戶	(1)112年11月29日15時34分40萬3,000元 (2)112年11月29日16時4分10萬元 (3)112年11月29日16時5分5萬元 (4)112年11月30日0時18分2萬5元	編號(1)至(3)：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1台北富邦銀行北高雄分行 編號(4)至(8)：臺南市○○區○○路000號小北百貨新化店	(1)告訴人張晴翔警詢證述（警一卷第21至22頁）
2	張晴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	112年11月29日15時12分匯	(4)112年11月30日0時18分2萬5元		

(續上頁)

01

	4日起，佯裝屏東大學總務秘書向張晴翔誑稱欲提供裝潢工程生意機會，但需先支付材料費用等語，致張晴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入37萬9,600元至富邦帳戶	(5)112年11月30日0時19分2萬5元 (6)112年11月30日0時19分2萬5元 (7)112年11月30日0時20分2萬5元 (8)112年11月30日0時23分6,605元		(2)告訴人張晴翔提出之匯款單（警二卷第87頁） (3)告訴人張晴翔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警二卷第89至96頁） (4)富邦帳戶基本資料、歷史明細（警二卷第7至9頁） (5)被告提領時地一覽表（偵一卷第31至33頁） (6)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擷圖（偵一卷第35頁） (7)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5、105、107頁）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83至84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99至101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許晉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許晉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